

永福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5〕2号

永福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永福县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 2025 年永福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分工意见如下。

2025 年主要工作

（一）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3%左右，三次产业分别增长 4.2%、9.3%、3.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节能减排降碳等指标控制在上级要求范围内。（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统计局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坚持拼抢争先，紧盯项目攻坚抓落实

2.全力推进长塘水库工程建设，加快征地拆迁、井门安置点及东江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长塘水库工程淹没永福—龙江地方（X700—X138）复建暨环湖旅游通道工程、井门大桥建成通车。加快融福高速公路、桂林外环高速公路、桂钦高速公路、广福风电场、三皇风电场、永福县独立共享储能项目、“三江六岸”水利风景区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建设。推动鑫晖源高效开关电源、开蒙衡器及仪器仪表制造生产项目、翔泽新材料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力争双江风电场、大利山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开工。全年力争新开工项目7个以上，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50亿元。（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各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组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扶优扶强培育重点企业。支持比亚迪、新桂轮、科伦、奇峰、恒保等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企业提产增效，力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实现产值106亿元以上。实施专精特新培育提升行动，在财税、金融等方面给予扶持，力争新增各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6家以上。加快推动金峰装配式重型钢结构生产线及镀锌产品物流仓、新桂轮二期等项目落地投产，形成新增长点。建立临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开

展“一对一”跟踪服务，推动林木匠智能家居、帝隆矿业、丰鑫木业等企业尽早达产入规，全年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6家以上。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财政局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把握利好政策谋划包装项目。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围绕乡村振兴、工业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强项目包装策划，全面梳理分析我县优势资源，加大赴邕汇报衔接力度，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常态化储备项目规模超100亿元以上，谋划重大项目350个以上，策划包装申报自治区、市级层面重大项目26个以上，总投资26亿元以上。（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永福投资集团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坚持外引内联，紧盯开放招商抓落实

5.掀起热潮全员招商。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招商是第一要事”的理念，在全县上下掀起“人人思招商、个个谋招商”的热潮，充分利用一切资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营造全域招商、全员招商、全面招商的浓厚氛围。（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创新思路精准招商。持续深化“福燕还巢”招商行动，力争完成招商引资项目投资26亿元以上，实际使用外资260万美元

以上。在“如何引”上下功夫，突出引进“三类 500 强”“独角兽”“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引得进”上下功夫，聚焦以罗汉果加工为主的现代农业、以光电科技和新型建材为主的先进制造业、以康养旅游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招引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 10 个以上，总投资 56 亿元以上，承办好桂林市 2025 年生态食品产业对接活动。（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7.提升园区建设助力招商。以打造“新型工业重镇”为目标，持续增强福龙工业园区承载能力，完善水、电、路、供热、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争取专项债资金新建标准厂房 7 万平方米以上。推进永福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项目规划和报批，重点引进废旧资源拆解、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制造业项目，打造永福自主开发、管理、建设的工业集中区。推动“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示范应用。（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林业局、永福生态环境局、永福供电局、永福投资集团公司、苏桥镇、广福乡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8.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招商。变政策招商为环境招商、服务招商，优化县领导“一联三”服务企业制度，深化服务企业日制度和“家人式”服务，实行重点项目全链条跟踪、全过程协调、全周期服务。强化要素保障，用好用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

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政策，争取盘活闲置土地 1000 亩以上。解决园区企业用工需求 3000 人以上，投放“桂惠贷”8 亿元以上。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清理。进一步完善“12345”热线响应机制，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力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合评价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永福生态环境局、县政务服务中心、永福投资集团公司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四）坚持强基固本，紧盯农业强县抓落实

9.扛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任。突出“两提一促”，持续开展“退柑还粮”行动，坚决守住耕地面积 12.5 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1.2 万亩两条红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2.4 万亩，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35 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 11.7 万吨以上。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确保应收尽收，杜绝“卖粮难”现象。持续增储县级储备粮，稳定储备规模达 1.3 万吨，保障粮食安全。有序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10.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强化产业就业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人口，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缺乏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深入实施

“千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7 个，一体化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安排衔接资金 1 亿元用于产业道路、农村桥梁、人饮工程、灌溉水渠和碑坝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完成 3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预留不超过规划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5% 的规划“留白”机动指标，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培训计划，完善乡村人才培养与评价体系，激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11. 高质高效发展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发挥罗汉果主导产业优势，强化科技赋能，在种植规模、发展模式、科研水平、品牌打造和产业融合上持续发力。持续推广罗汉果价格保险政策，举办第三届罗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推动“永福罗汉果”品牌迈上新台阶，力争入围国家地理标志品牌价值百强榜。持续优化水果结构，加强柑橘黄龙病防控，完善水果新品种示范种植基地建设，确保水果产量达 90 万吨以上。支持香米、麻竹、红籽花生、西红柿、桑蚕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构建“一乡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12.提升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以建设“现代农业强县”为目标，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和现代农业，积极申报永福农业科技园区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对50亩以上连片种植示范基地且采用半棚设施栽培的给予补助，推动百寿镇思磨肉鸡养殖产业园、桂林盛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20万羽肉鸡养殖示范园区等项目竣工投产。引导温氏、新正邦等规模养殖场升级改造，确保生猪出栏50万头以上，推动养殖业生态化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五）坚持扩需挖潜，紧盯消费拉动抓落实

13.加快文旅产业发展。谋划2025年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席会议、第14届桂林·永福福寿节等系列活动，延续金鸡河水库大草原、穿岩古道、海菜花湿地等打卡热点，完成金鸡河水库乡村旅游区发展规划编制。培育“赛事+”、“研学+”、露营、团建、农事体验等新兴业态，策划“周周有活动”，激发文旅消费潜能，逐步打造“春赏花，夏戏水，秋露营，冬旅居”四季旅游格局。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强文物保护开发利用，推动宋·窑田岭遗址公园、百寿岩、永宁州古城墙、穿岩古道保护开发，推进金钟山景区提升改造。加大“七个一”“永福经典”品牌创建力度，力争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数、旅游总消费分别同比增长20%、15%。（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福寿办、永福镇、百寿镇、罗锦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4.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紧抓重要节庆消费节点，政银企

协同开展主题消费活动。对接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动更多优势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促进“两新”带“两优”。大力发展电商经济，支持线上线下商贸主体开展网络促销，用好京东官方旗舰店“中国特产·永福馆”，推动永福产品走向更广阔的市场。举办美食周系列活动，打造餐饮消费热点；持续培育托幼、家政、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消费业态。探索发展银发经济新模式。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完善消费维权机制，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大对龙湾酒店、柏曼酒店等培育力度，力争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5家以上，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分别增长8.0%、6.0%、8.0%、5.0%以上。（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六）坚持以人为本，紧盯城乡融合抓落实

15.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以永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蓝本，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推动“五化”同步，重点推进“六个一”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雨伞厂和航运公司宿舍区、西江街片区等1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加快上台雨水管网工程建设，打造产城融合、绿色宜居、功能完备的现代化新城。完成碧水湾福道景观桥、洛清江支流中洲段水环境治理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精细化管理，巩固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加大市容市貌、交通秩序和“两违”整治力度。新建新能源充电桩70个以上。

加快推进福寿康养家园建设，巩固提升嘉路康养永福中心旅居养老和福寿颐养园医养结合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体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永福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6.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水、电、路、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个乡镇给水系统提质改造工程。完成龙六朝线、龙大石线等5条供电线路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低压设备综合整治、集抄改造、排灌设施业扩延伸项目等，新建永福供电局、百寿供电所、龙江营业网点三个业务用房。巩固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成果，完成干校至黑石岭公路、六岭桥至胜利公路等双车道改造。逐步实现行政村5G信号、自然村光网全覆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永福供电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七）坚持深化改革，紧盯风险化解抓落实

17.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防止前清后欠，加快资产盘活处置，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深化供销社改革，着力改造乡镇供销合作社，有效盘活社有资产。强化农村撂荒地治理，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充分释放农村经济活力。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国家、自治区药品集采结果，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深化集采药品惠民便民机制，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以“揭

榜挂帅”为抓手，推进融媒体中心系统性变革，实行“二类管理+企业化运作+多元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与市场竞争力。（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八）坚持绿色发展，紧盯宜居永福抓落实

18.持续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力争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持续稳定向好。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推进入河排污口、面源污染及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保障水环境质量安全。完成苏桥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扩建，加快推动苏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周边配套道路项目建设。压实河长责任，加大水葫芦治理工作，确保河道清洁畅通。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把好养殖场选址准入关，加强污染防治、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惩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严控秸秆禁烧，强化工业源、城市面源治理，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加大涉重金属企业监管，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保持土壤环境安全。完成植树造林 1.2 万亩以上，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推动新桂轮、奇峰纸业等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延伸绿色产业链条。（永福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

城管局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九）坚持兜底提标，紧盯民生改善抓落实

19.全面加强民生保障。聚焦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持续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强化企业用工对接，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300人以上。扎实推进社会保险工作，全面落实养老保险待遇政策，稳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加强社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守好用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设立“一站式”劳动维权调处中心，加大农民工欠薪问题化解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巩固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困难群众保障政策，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实现特殊困难群体参保率99%以上。加快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机制，不断提升民生福祉，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0.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实施永福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引育并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扎实推进“名师培育”工程，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学生安全、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永福特殊教育筹建工作，力争完成龙湾小学、永福中学学

生宿舍楼及百寿镇上小学、罗锦小学教学综合楼等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助学政策和控辍保学措施，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常态清零。（县教育局、县委政法委；12月底前完成）

21.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制，全面提升疾病防控治理能力。推动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二期）、广福乡卫生院整体搬迁（二期）开工建设，确保县人民医院专病综合楼、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百寿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成并投入使用。深化县域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专家下沉技术帮扶，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同质化发展。（县卫生健康局；12月底前完成）

2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力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积极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守望相助和谐家园、宜居康寿美丽家园、边疆稳定平安家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挖掘民族文化底蕴，打造民族文化品牌活动，说好永福民族团结故事，推动精品文艺创作与交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文化培训等活动，完善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确保广福乡广福村中型体育休闲公园、百寿镇全民健身中心投入使用。（县委统战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广福乡、百寿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3.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平安永福、法治永福建设，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禁毒“八大提升”工程，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加强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强化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快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提质改造，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强化建筑施工、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森林防灭火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矿山建设工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力度。持续做好“三品一特”监管工作，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等以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坚持守牢底线，紧盯政府建设抓落实

24.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政府常务会“第一议题”制度，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全力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断健全依法决策体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深化普法依法治理。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坚持过紧日子，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财力用在保民生、促发展上。（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永福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